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2.02.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遂行之。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並由學校指派生活輔導員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四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六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分別組織生活自治會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精神及自治能力，提昇住宿環境的品質，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維護宿舍安寧為宗旨。」生活自治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初，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員）辦理住宿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申請書，並繳驗學生證，逾期視同棄權。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左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殘障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原住民籍學生。
- 四、設籍南澳鄉以外學生。
- 五、其他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凡未辦理住宿手續或未於規定期內進住指定之宿舍床位者，除予勒令退宿並取消

其日後住宿資格。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者未完成治療前，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按時整理日常內務，並隨時接受生活輔導員及教官或生活自治會自治幹部之檢查。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每日生活作息詳如附件。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男女生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男生宿舍一樓餐廳及室外。
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生活輔導員、教官許可，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不得違背左列各項規定之事項：

一、有賭博行為、打麻將、抽煙、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窗牆者。

二、儲存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

三、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或邀請異性進入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

四、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

五、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

六、不得擅自飼養寵物。

七、擅自接裝電器用品。（電冰箱、除溼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八、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九、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

除以上各條款所述外，凡有妨礙宿舍安全情事，均予以禁止。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生活輔導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空間利用，空餘寢室由生輔組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第五章 假日及寒、暑假留宿

第十七條 住宿學生若有需要，可向本校提出申請星期日留宿。惟須於 19：00—21：30 進入學生宿舍並配合起居作息，違反規定者取消其留宿資格。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向生活輔導員申請之。

第十九條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帶回，或置於生活輔導員指定之場所存放，並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後，且經生活輔導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並由生活輔導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二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因故經生輔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生活輔導員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以退學處分。

第二十三條 非不可抗力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事項時，適用下列之處理：

-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勒令退宿。
- 二、違反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者：
 - (一) 由生活輔導員勸導並通知導師。
 - (二) 違規電器用品由生活輔導員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 (三) 輔導無效(再犯)時則勒令退宿。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第二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卅一條 本辦法自簽奉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職 稱 | 級 職 | 職 掌 |
|---|------|------------------------|
| 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指導宿舍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 |
| 副主任委員 | 總務主任 | 協調管理學生宿舍各項硬體設施安置、維修事宜。 |
| 委員 | 生輔組長 | 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生活輔導事宜。 |
| 委員 | 男舍監 | 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校生輔導事宜。 |
| 委員 | 女舍監 | 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校生輔導事宜。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 |
| 委員 | 學生代表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 |
| <p>成員人數介於 7-11 名之間，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p> | | |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獎懲規定

102.02.18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學生獎懲辦法暨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 二、學生住宿學校其間，須遵守校規及一切宿舍生活起居（詳如附表），有關生活紀律範圍包括：遲到、違紀、無故不參加集合、不假外出（宿）等，凡違反紀律者一律接受懲處，以確保宿舍之紀律。懲處方法如下：
 - （一）行為違反宿舍規定者以行政處份、罰勤方式處理。
 - （二）其行為如違反校規者，除按校規懲處外，並予通報學校生活輔導組登錄。
- 三、罰勤於休息時行之，服行服務性勤務。
- 四、自治幹部如有違規情事，應加重期罰。
- 五、累犯或違規若干條規定者，得加重其罰。
- 六、獎懲有關校規部分記錄列入操行成績，並通知家長；住宿違紀行政處份該學期因記滿一大過者或每月記滿兩小過點以上者視為不適合住宿學校應辦理退宿。
- 七、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實際狀況給予記功，嘉獎表揚或其他適當之嘉勉：
 - （一）熱心公益急公好義，有顯著表現者。
 - （二）參加舍內競賽特優者。
 - （三）參加舍內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 （四）對樹立優良舍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對宿舍有特殊建議，並據有具體方案，可資採納實施者。
 - （六）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值得獎勵者。
 - （七）主動負責整理維護宿舍秩序整潔者。
 - （八）拾物（金）不昧經查確有獎勵價值者。
 - （九）禮節周到，進退有度，應對有節者。
 - （十）其他值得獎勵之事蹟者。
- 八、住校生違反規定應處分，其處分標準如右：
 - （一）凡行為違反下列之一者，予以記警告乙次。
 - 1 在宿舍喧嘩嘻鬧，妨礙他人者。
 - 2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及打掃者。

3 逾時返校者初犯者或請假返家後未電話回報者。

4 任意拋棄垃圾者。

5 擅自調換床位者。

6 不按起時間作息者。

7 無故不參加早晚餐點名及晚自習者。

8 有其他違反宿舍規定情節輕微者。

9 以上違反過失情節較輕有心改過者，得予以改罰勤處分。

(二) 凡行為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警告兩次。

1 損壞公物情節較輕微者。

2 不接受自治幹部派遣勤務或執行不力者。

3 未經許可，動用他人物品情節較輕者。

4 寢室內打牌。

5 熄燈後大聲喧鬧影響他人者，不聽勸告者。

6 未經許可擅自將室內設置變更者。

7 擅自加接電線或加裝插頭安裝各種電器者。

8 拾物不送交招領者。

9 違犯記警告處份同樣事實兩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10、有其他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者。

(三) 凡行為違反下列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乙次。

1 蓄意損壞公物者。

2 欺負同學或毆打他人情節較輕者。

3 帶非宿舍生進入宿舍者。

4 擅自不假外出者初犯者。

5 在宿舍內竊盜文具、衣物者。

6 請假不按時返校者累犯者。

7 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8 在宿舍內炊食、喝酒、吸菸、嚼食檳榔者初犯者。

9 閱讀黃色書刊或不正當刊物者。

10、違犯記警告處份同樣事實兩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1 1、有其他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者。

(四) 凡行為違反下列之一者，除按獎懲辦法處分外，並予勒令退宿。

1 寢室內接帶異性客人或擅自留宿外賓者。

2 擅自不假外出者累犯者。

3 擅自進出異性宿舍區域者。

4 私藏危險物品（刀、扁鑽、易燃物、爆炸物等）。

5 結黨欺壓同學，多次鬥毆或聚眾滋事者。

6 有偷竊（金錢或貴重物品）。

7 擅自拿取消防器材把玩或玩火向外拋等，安全顧慮者。

8 對整體宿舍有安全顧慮者（對整體生活行為及住宿秩序狀況者）。

9 侮辱師長者。

1 0、奉勒令退學、轉學、休學者。

1 1、凡違反宿舍規定，履勸不悔改者，經核定退宿者。

1 2、在宿舍內炊食、喝酒、吸菸、嚼食檳榔者累犯者。

1 3、凡於宿舍行為不良，每月記滿兩小過或學期內記滿一大過，一學期內不得申請住宿。

九、住宿生請假規定：

(一) 住宿生於週一至週四因有要事需請假回家並於次日返校者，請由導師或家長以電話或其他證明文件告知生活輔導員於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並於返家時以電話回報生活輔導員以利管制。

(二) 於晚間臨時請假外出者，由學生向生活輔導員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並於規定時間內返校向生活輔導員銷假，如未能時限內返校者，需以電話回報生活輔導者以利管制。

(三) 生活輔導員負有學生請休假權責及安全，需完成請假學生之後續追綜回報，凡違反請假規定者或未回報者，由生活輔導者依上列懲處規定簽辦。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學生宿舍住宿費及伙食費收入、支出規定：

102.02.18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住宿費收入係指本校學生所繳納之住宿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一)住宿費：每學期 3500 元。

(二)伙食費，以每學期實際上課週數收取，計算基準如下：

1. 早餐每餐 40 元，每週四餐，每週收費 160 元。(暫不辦理)

2. 午餐費用，學校統一辦理營養午餐，於註冊時統一繳納，不另外收費；具原住民身份學生，依該學期午餐費用申請補助。

3. 晚餐每餐 40 元，每週四餐，每週收費 160 元。

二、支出

(一)住宿費：依規定繳納縣庫。

(二)伙食費：伙食支出。

三、退費規定：

(一)住宿費：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伙食費：依實際住宿週數退費。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